

# 山东省司法厅

##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相关要求编制，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2023年1月1日到2023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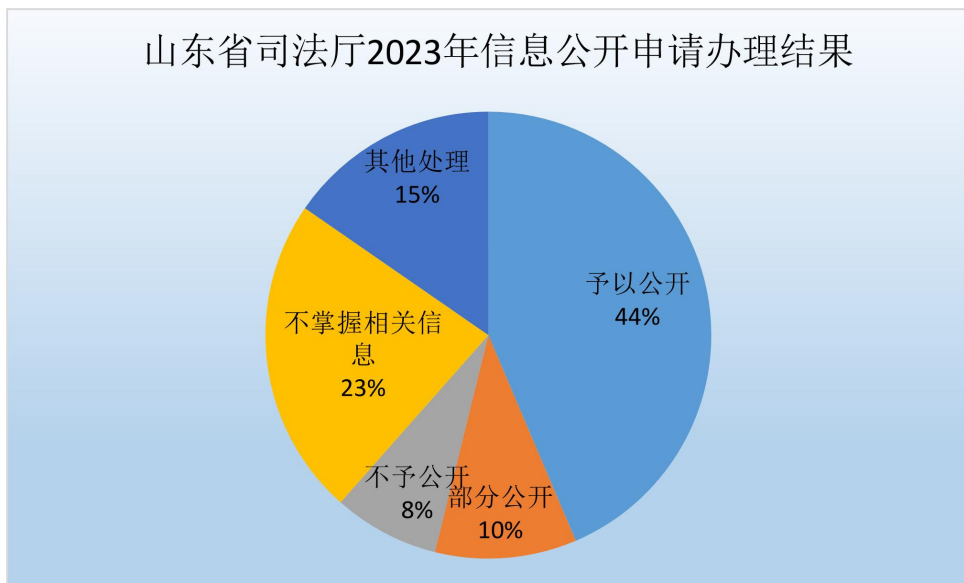
### 一、总体情况

2023年，省司法厅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政务公开工作各项部署要求，完善制度机制、坚持规范提升、狠抓任务落实，有力推动省司法厅政务公开工作提质增效。

（一）主动公开。及时更新法定主动公开目录，健全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提升信息发布质效。2023年主动公开各类文件31件，厅长办公会信息24次。提高政策解读质量，年度内主动公开的所有政策性文件和有关会议议题均同步配发解读信息，邀请

专家学者、新闻媒体开展多角度解读 20 余次，厅主要负责同志和分管负责同志带头解读有关政策 16 次，政策解读全面性和规范性不断提升。

（二）依申请公开。持续健全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机制，进一步明确法治审核、信息核查、风险评估责任，规范办理流程，充分会商研判，严格审核把关。2023 年共受理信息公开申请 44 件，较 2022 年增加 11 件，均按要求办理答复，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



（三）政府信息管理。健全完善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决策预公开、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等制度机制，规范信息发布流程。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公开管理，做好专题专栏更新维护，及时公开文件清理结果。加大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公开承诺事

项完成情况。加强许可处罚、行政执法公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信息汇聚整合，信息公开规范性不断提升。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持续健全网站栏目设置，优化政策解读、互动交流、调查征集栏目功能。定期开展网站清查，完善站内检索功能。加强新媒体平台建设，及时对重要政策、重点规划、重大活动等开展落实情况进行发布和解读，并实现网站入口、办事服务、便民查询等功能全面整合。加强全系统新媒体矩阵建设，实现重要内容集中统一发布，“法治山东”公众号粉丝量已突破 20 万人。

（五）监督保障。及时调整省司法厅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成员，年内召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会议 1 次，常态化开展政务公开座谈交流和会商研判。将政务公开纳入厅机关平时考核，优化完善考核指标体系。开展政务公开工作专题培训，就信息公开申请案件办理、新修订行政复议法落实、信息发布等进行专题培训，全面提升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业务水平。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5	2	25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073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9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334.308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1	3	0	0	0	0	4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7	0	0	0	0	0	17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3	1	0	0	0	0	4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3	0	0	0	0	0	3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8	1	0	0	0	0	9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4	0	0	0	0	0	4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2	0	0	0	0	0	2
(七) 总计	37	2	0	0	0	0	39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4	1	0	0	0	0	5

####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1	0	0	0	1	0	0	1	1	2	0	0	0	0	0

####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省司法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与新的任务要求相比，仍有差距和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政策解读质量有待进一步提升，创新形式解读数量不足。**二是**信息公开平台有待进一步完善，互动交流、调查征集、办事咨询等功能还需优化。**三是**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还需加强。

下一步，省司法厅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立足新时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新要求，不断强化措施、创新形式，进一步提高公开能力和水平。

**一是**全面提升政策发布和解读质量。认真做好文件集中公开和数据联通，规范发布政策文件、会议信息、执法信息等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创新政策解读形式，加大多角度解读力度，深入开展政策评价。

**二是**进一步加强平台建设。优化门户网站办事咨询、互动交

流、调查征集等栏目功能，打造“法治山东”新媒体平台品牌阵地，有效汇聚法律服务网服务资源，提升便民服务水平。

三是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及时制定2024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细化政务公开重点任务。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公共法律服务、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提高信息发布针对性和实效性。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2023年，省司法厅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规定，未收取信息处理费用。

（二）落实2023年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认真贯彻落实《2023年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印发《2023年山东省司法厅政务公开工作重点任务》和分工台账，召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会议进行专门安排部署，实行责任化、清单化管理。将政务公开纳入省司法厅重点督办工作，加强统筹协调和督查调度，确保各项任务落实落地。配合做好省政府规章和省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发布审核工作，牵头制定并公开2023年省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定期公开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目录，全面服务保障我省公开工作。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积极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主动公开办

理复文和办理总体情况，2023年，公开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复文7件，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复文6件。

（四）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2023年，省司法厅不断加大司法行政政务公开力度，做好法治政府建设公开保障，推动在法治建设实践中落实公开要求、保障公开机制、共享公开成果。开展涉企执法阳光监督改革试点，做好行政执法信息互联互通。关注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将推进基层政务公开、加强政策解读等纳入司法行政为民服务实事内容。加大公众参与力度，持续打造“书记话法治”“小姜说法厅”等特色栏目，多渠道发布利企便民法治政策、法律服务等信息，阅读量突破400万次。常态化邀请专家、媒体列席厅长办公会，进一步提高决策透明度。举办“向党和人民报告”开放日活动，不断扩大司法行政知晓率。